

开江县行政审批局  
关于延续新建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铁路达州南（不含）至万州段  
（四川段）CDWZQ-15 标段开江县第四批临时用地项目  
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

决定书号： 达开林地许临续（2025）02号

申请单位：成达万高速铁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付国成

临时占用林地延续地点：新宁镇穿心店村，讲治镇高峰村、灯塔村

延续占用林地面积：0.3754 公顷（其中：讲治镇灯塔村 0.0370 公顷、高峰村 0.1352 公  
顷；新宁镇穿心店村 0.2032。）

临时占用林地延续有效期限：2025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1 日

发证机关：开江县行政审批局

2025 年 6 月 10 日

